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6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大众汽车印度公司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9月6日收到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的信息，称该公司收到大众汽车印度公司（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大众印度）的供应商定点函，富通公司将为大众印度提供活塞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

富通公司成为大众印度的供应商，标志着其主要产品活塞式空调压缩机已开始获得国际主流汽车生产商的认可并进入其配件供应体系，有助于扩展本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覆盖范围，扩大公司对外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信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海春先生高管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海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海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司公告：2019-048号）。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余海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2019]272号），根据该批复，余海春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据此，余海春先生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并履行证券公司高管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5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1,187	2017-11-9	2019-9-6	2019-11-6	中银国际证券	24.45%	融资

本次质押展期是对2017年11月9日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及其补充质押进行的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其中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交易的股份为1,18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57%；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3,936.05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5.1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1.06%。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7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5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65%	融资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	2019年9月5日	2022年7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0.67%	融资
合计	——	1,585	——	——	——	5.3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9,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55%，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

三、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4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2.70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8,682股，占公司总股本2.0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029,307.1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17,365,50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	融资
		1,360,000	2018年9月3日				1.18%	补充质押
		1,394,000	2018年9月20日				1.21%	补充质押
		1,462,000	2018年10月15日				1.27%	补充质押
		10,540,000	2018年12月6日				9.13%	补充质押
合计：		32,121,500	-	-	-	-	27.81%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15,50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2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2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函告；

2、国信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7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渊女士、王运陈先生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冯渊女士。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姜玉梅女士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和冯渊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和姜玉梅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9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签订的三方及四方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016年6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6年6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2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有充分的了解以及有效的管理，也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华医院注册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剩余拟投入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62,000万元存储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年6月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62,000万元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902020119245095490），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工行建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8月16日，工行建华支行从公司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万元本息。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实，工行建华支行已连续三次以上未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也未及时向其通知专户的大额支取情况，工行建华支行的行为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子公司建华医院尽快解决工行建华支行的到期债务问题，并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归还已扣划的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截止2019年8月16日，余额为436,235,873.55元，该余额不含被扣划的24,969,028.60元及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8890012010090014373）的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工行建华支行的行为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决定划转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至稠州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系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考虑，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解除的担保情况概述

经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向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综合授信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1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建华医院向工行建华支行综合授信9,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25）。

二、拟终止担保情况

鉴于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及工行建华支行因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辞职等原因拒绝为建华医院提供贷款，建华医院自2019年4月以来，资金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多次要求其配合公司对其董事会的改组及相关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以尽快恢复建华医院的融资能力解决其资金短缺困境，但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拒不执行公司的要求。建华医院持续恶化的资金情况，直接导致相关贷款银行强行扣划公司及建华医院的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2019年7月17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5,000.00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用于偿还建华医院2019年7月16日到期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贷款5,000.00万元本金和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建华医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2019-066）。

2019年8月16日，工商银行建华支行从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00万元本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2019-077）。

2019年8月28日，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从建华医院开立在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23050162470000000014）强行扣划募集资金45,049,481.25元，用于偿还建华医院在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的信用贷款4,500.00万元本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2019-083）。

鉴于建华医院资金情况持续恶化，以及上述相关债权人强行划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决定终止对建华医院上述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及工行建华支行两笔融资授信的担保。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建华医院的上述两笔担保，公司将与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及工行建华支行洽谈解除担保相关事项，具体将根据公司原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以及洽谈的实际情况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为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已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融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8.8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正在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总额为11,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且未有过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5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问题认真核查，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进展

因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及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及营业收入确认等问题，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导致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如未消除，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时间表，并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答复：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一直在积极筹备消除保留事项的准备工作。目前相关会计师、评估等机构已进场开始审计，配套工作也在全面展开，所有工作都在按计划正常进行中。按现有计划，消除保留事项的工作预计在10月底前完成，因涉及工作量较大，存在逾期完成的可能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据相关公告，视科传媒、冉十科技的业绩承诺期间均为2015年度至2018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视科传媒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19.15%，且相关业绩补偿义务至今仍未履行。

1.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涉及的具体金额及补偿方式；涉及股份补偿的，请说明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答复：根据约定，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应收账款至2019年12月31日不能收回的部分，由并购标的相关股东履行赔偿义务。

冉十科技2015-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39,561.57万元，承诺净利润为40,322.00万元，未完成金额为760.43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应补偿的金额为2,178.21万元，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06,724股，应补偿的现金分红款为78.94万元，公司已根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制定业绩补偿方案，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业绩补偿通知。

视科传媒的补偿需待消除保留意见后最终确认具体数额。

截至2019年8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26,138,851	23,029,604	26,138,851
	李勇	863,950	863,000	863,950
	莫清雅	587,426	587,423	587,42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8,704,798	10,507,859	28,704,798
	朱兰英	103,004,898	86,591,996	16,412,902
	罗承	5,351,093	1,942,096	5,351,093
	修涞贵	5,994,123	-	5,994,123
	华夏嘉源	2,427,621	1,618,413	
	蒋纪平	3,911,200	2,500,000	3,911,200
	黄艳红	2,023,031	-	2,023,031
	龚莉蓉	1,618,415	-	1,618,415

2. 请说明相关方至今未能履行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承诺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答复：到目前为止，相关义务方没有主动配合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行为，公司已最大限度采取有效方法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包括对相关责任人提起了诉讼，对已经办理解除限售拥有可随时减持股票股东的股份或之前已经实施过减持及支付过现金对价的股东的部分资产申请了保全。

3. 请及时揭示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承诺未能及时履行的相关风险。

答复：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相关股份质押状态如上述表格，相关股份需要解除质押后方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股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或延迟解除质押导致业绩补偿义务无法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风险。虽然公司对补偿义务人所涉股份采取了诉讼保全等措施，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所涉股份可能仍然面临无法足额支付的风险。补偿义务方对履约补偿抗性较大，公司已进行诉讼保全，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

你公司2019年8月7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公司已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资管”）起诉，山东资管要求你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投资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金额包括本金3亿元及根据预期投资收益率8.5%计算的投资收益等。因前述事项，你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资金32,93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诉讼事项以及你公司银行资金及账户被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分析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答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受理该诉讼案件，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最新进展。本次银行冻结资金属于公司本部账户，且以闲置募集资金为主，本次银行冻结并未涉及下属子公司，其业务开展、投资等活动可以正常开展，日常资金支出不受影响。详见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深大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9）。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包括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在内的商誉及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请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如未进行减值测试，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及时揭示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风险。

答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前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考虑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等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有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等系列因素，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商誉及资产减值的情况，结合2018年保留意见事项的消除，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始新一轮的审计，上述工作安排公司均在按照相关规定谨慎实施，待结果出具后，会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五、关于你股价连续异动的风险提示安排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答复：经函询股东，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复：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再次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在复函中对你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系统梳理并作充分揭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

答复：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已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须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已于前期披露相关风险，目前尚未发现新的风险事项。

特此回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业务实际，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部分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广宇”）提供10亿元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鲁能”）提供10亿元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提供8亿元融资担保。经查询，苏州鲁能广宇、成都鲁能、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北京红墙酒店（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一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近期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所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广宇”）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泰山9号”项目开发建设，并在中信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10亿元限额内，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5年。

为保证苏州鲁能广宇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鲁能广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鲁能”）拟向成都银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鲁能城二、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并在成都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10亿元限额内，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期限3年。

为保证成都鲁能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成都鲁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星城外滩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并在中信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8亿元限额内，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LPR）上浮50BP，每年根据LPR变化调整一次，期限3年。

为保证重庆鲁能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鲁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鲁能广宇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976.37	726,273.89
负债总额	544,813.44	592,987.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134,162.93	133,286.37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759.08	-876.56
净利润	-64,973.74	-876.56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苏州鲁能广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一路333号1栋3楼

法定代表人：徐同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科技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住宿（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成都鲁能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377.11	356,359.23
负债总额	342,641.33	309,614.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42,735.79	46,744.6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27.49	54,487.72
利润总额	2,461.47	663.36
净利润	267.74	4,008.85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成都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重庆鲁能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221.84	1,564,141.64
负债总额	1,257,225.35	1,241,381.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02,996.49	322,759.8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769.01	193,257.71
利润总额	117,056.62	68,349.79
净利润	91,357.60	59,763.30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述三家单位股权关系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至2019年8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报）的27.35%，占总资产的3.85%。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800.5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85,80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报）的17.39%，占总资产的2.45%。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8,00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报）的70.95%，占总资产的9.98%。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2019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00至2019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2）《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59”的《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其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股东大会议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9年9月18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徐瑞

联系电话：(010)8572772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